

# 初談天父學

## 從聖經神學、靈修及使命三角度談起

張春申<sup>1</sup>主講 胡淑琴<sup>2</sup>編寫

基督是天主聖言，必須透過這聖言才能認識天主父。本文作者分別從聖經神學、靈修及使命三角度，指出「天父學」的基礎：在降生的基督身上，我們認識了「有言」的天主父；在回歸的基督身上，我們認識了「無言」的天主父。這才是天父學應有的整體面貌。

### 前言

研究新約聖經的學者泰半同意，每當提到「天主」時，指的是天主聖父。很少指耶穌是天主，更未指聖神。雖然如此，專書探討天主父的書卻很少，在神學院中我只找到了三本，其中一本的書名居然是《被遺忘的天父》<sup>3</sup>。

若十六28：「我出自父，來到了世界上；我又離開世界，往父那裏去。」這句話有深刻的內涵，是今日要探討的主題。

我將從肯定神學（Theologia Positiva）來闡釋前半句，以否定神學（Theologia Negativa）來闡述後半句，並分別從聖經

<sup>1</sup> 本文作者：張春申神父，羅馬額我略大學神學博士，前耶穌會中華省會長，在本神學院任教信理神學課程數十年，並曾擔任院長職務多年，神學作品豐富，膾炙人口。

<sup>2</sup> 胡淑琴，耶穌孝女會修女，輔大神學院教義系畢業，宗教研究所碩士，現在新竹竹東上智小學服務。

<sup>3</sup> Thomas A. Smail, *The Forgotten Father*, London: Hodder and Stoughton, 1980.

神學、靈修及使命三個角度來論述。其中有些比較新的思想，與諸位分享。

## 一、聖子從天父而來

### (一) 聖經神學

「對觀福音」與《若望福音》的寫成時期有別，對於耶穌基督和信仰的反省有不同的焦點。以耶穌基督之為啓示者而言，「對觀福音」多談：耶穌為啓示的宣講者、向門徒們啓示父是誰、祂對我們怎樣，著重在門徒與天父的關係；《若望福音》則比較注意耶穌與祂的父的關係：祂是父的獨生子，在祂身上，我們相信天父，我們也在天父內……，天父是耶穌的父，在耶穌內，我們認識父，成為父的子女。

#### 1. 對觀福音

我們僅以《瑪竇福音》為代表。《瑪竇福音》的編排被視為最有次序的，編輯者把耶穌的言論、比喻、奇蹟等，都分類放在一起。我們引耶穌最重要的言論，即山中聖訓為例，但不詳細指出章節。從天父與我們的關係的角度，來看這段天國的大憲章時，會有不同的體會，其重點是在講論父。

- 《瑪竇福音》第五章，提到我們是地上的鹽、世界的光，在我們身上的生命是多彩多姿的，使我們光榮在天的父。
- 耶穌提到：「你們一向聽過給古人說……，我卻對你們說……」，最後提到「你們應當是成全的，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」。意指天父帶來救恩的完滿，我們亦要全人進入天父內……。之前，要我們如同天父，愛我們的友人與仇人。
- 《瑪竇福音》第六章，提到守齋、施捨和祈禱。在當時猶太社會的生活中，這是相當重要的幅度。在耶穌開啓的新

時代裏，耶穌提出父，在這些生活重要的事上，與父有關，耶穌願意我們直接面對天父……

- 第六章，還提到天父仁慈的眷顧，要我們不必掛慮吃穿，天主父會照顧我們，而且祂是全能的，祂的照顧是沒有限制的，祂依每人的情況和需要來愛我們……，因為祂是父。
- 在舊約中，亦有稱天主為父的章節<sup>4</sup>，新約中因著耶穌的啓示，祂描述的天父面貌與舊約有所不同。
- 《瑪竇福音》第七章指出：「不是凡向我說：『主啊！主啊』的人，就能進天國；而是那承行我在天之父旨意的人，纔能進天國。」耶穌具體提出天父的旨意。

## 2. 《若望福音》

寫作時期較晚，反省的重點在於耶穌與祂的父的關係，耶穌是父懷中的獨生子，祂給我們詳述父。《若望福音》所提到的七個奇蹟，以及耶穌七次啓示「我是」：我是世界的光；我是善牧；我是羊門；我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；我是葡萄樹……。耶穌來是為啓示父，而為了啓示父，祂也必須啓示子是誰。我們藉由聖子耶穌認識父，經由子而進到父內……。

「對觀福音」與《若望福音》比較起來，前者對我們來談更加具體。

## （二）靈修

### 1. 對觀福音

我們在此探討的是從子女面對父的角度，亦即面對天父的靈修，典範當然是聖子耶穌。聖經神學家都承認：谷十四 36 耶穌所呼求的「阿爸！父啊」是真正耶穌自己的聲音，保留了耶穌母語的阿拉美文。《若望福音》是晚期以希臘文寫成的，

---

<sup>4</sup> 請參閱：申卅二 1~10。

沒保留阿拉美文的字句。

在耶穌山園祈禱時，在祂生命的末刻，也是祂生命的高峰時刻，祂向祂的父祈禱。在十字架上，耶穌沒有聲音，祂在山園的祈禱有聲音，這聲音亦可謂是祂在十字架上的聲音。讓我們進一步來探討。

- 「阿爸！父啊！一切為你都可能：請給我免去這杯吧！」

在這裏，耶穌表達了祂對全能的父完全的信賴。

- 「但是，不要照我所願意的，而要照你所願意的。」耶穌在祂生命的末刻與高峰，所渴望承行的乃是祂的父的旨意。

耶穌對祂的父有著深度的信賴，以及完全、徹底的交付，承行父的旨意。耶穌雖然是天主子，但祂也是個人，祂更深刻地意識到自己是「子」，不是「父」。祂是人，祂不是自己的標準、尺度，父才是祂的規範、標準、尺度，父是祂的指向，祂生命的目標與秩序。子不得任憑己意，率性而為，祂必須依循父……。這是子面對父的靈修。

聖經中給我們保存這傳統的是聖保祿。在聖經中，「阿爸！父啊！」只出現過三次：一次在《馬爾谷福音》，另兩次分別在迦四 5~6 及羅八 15~16。保祿強調我們基督徒已不再是奴隸，而是父的子女，得與父親近了，與聖子耶穌有著相似的心情。但同時也應明瞭，自己只是子，只是人而已，並非自己的標準、規範。既然是子，就應該按照父的旨意，天父才是人的標準，人不得隨便。這可謂是一種基督徒的人學，是對自己在天主前一種很徹底的自我認識。

## 2. 《若望福音》

人不是直接面對天父，而是認識子。靈修生活的典範是耶穌，以祂為標準，祂是道路、真理……。

### (三) 使命

在耶穌那時代，不同的猶太宗教團體各有其特點。耶穌的門徒看到洗者若翰教其弟子祈禱，他們也請求耶穌教他們。因此，天主經亦是表達耶穌門徒組成的團體，其生活與行動的特點。這篇經文雖是祈禱的經文，但也是一篇與使命密切相關的經文。我們看這篇經文的同時，也努力與今年台灣教會「和好2000」的運動連在一起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：這個運動雖然很不錯，不過似乎很強調以「人」為主體，人與天主、與別人、與自己、與萬物和好，天父好像又被忘記了。在聖經中，則是「天父與我們和好」……祂是主體。

哥一 22：「天主卻以祂血肉的身體，藉著死亡，使你們與自己和好了……」。

在《格林多後書》中，保祿雖自稱是基督的大使，請求格林多人與天主和好，但那是因為之前他先說：「這一切都是出於天主，祂曾藉基督使我們與祂自己和好，並將這和好的職務賜給了我們……」（格後五 18）。

天主經一開始提到：

「我們的天父」：父的特點是「生」「造」，生與造在舊約中很多地方是相通的。在耶穌的啓示下，我們知道天父是因愛而生，因愛而造，而且人不只是被生、被造而已，而是在基督內「重生」、「再造」。每當我們祈禱，提到「我們的天父」時，亦即幫助我們再次意識到：自己不僅蒙天父所造，而且是「再造」、「再生」，天主父已在基督內與我們和好了，我們已蒙天父接納，這必須是一種很深刻的天父的經驗。

接下來的三個願望：「願您的名被稱為聖，願您的國來臨、願您的旨意奉行在人間，如同在天上。」這即是子的使命，是

所有基督徒的使命。既然天主父已與我們和好了，我們要以言以行，以生活的見證來使父的名在普世被尊為聖，我們要承行父的旨意，讓父的國臨現在我們中間。此乃我們與天父和好的具體行動。

至於後面的四個祈求，則與和好 2000 運動的訴求相符：

**懇求「日用糧」**：當我們深刻經驗到父的照顧，祂眷顧我們每日的食糧時，必會注意其他兄弟姊妹的日用糧，必然會注意並珍惜大地，為使所有的人都能有日用糧。

**懇求「寬恕」**：首先是經驗到自己蒙父寬恕，這深刻的和好經驗，使我們不會不與別人和好。若是不小心傷害了人，會道歉；受了傷害則會寬恕。

**懇求「不要陷於誘惑」「救出凶惡」**：這是邀請一個人與自己和好。通常當一個人內在有某些不和諧時，會渴望往外找填補與替代，會去執著、貪求，容易陷於誘惑。倘若經驗到父是如此愛我，如此美善，經驗到父是我們的救恩，是和諧、完整，則不會走到壞處去。

天主經的使命為我們是一個不錯的反省題材。

至於《若望福音》，提到在聖言內有生命，這生命是人的光。子的使命在於給人生命，給人更豐富的生命。我們也該如此。其實，生命、永生包括一切恩典。

## 二、聖子回到父那裏

耶穌回到父那裏去，那裏究竟是怎樣的呢？祂帶我們到父那裏去，祂要把我們帶到哪裏呢？天主有其可以用語言表達的部分，是可說的，可以看得見的；但祂也有不可說的，看不見的部分。

西方教會很注意「言」，很注意「宣講」，好像關於天主的奧蹟，一切都是可以說的，可以表達和理解的。不太注意到：

天主是講不完的，是住在不可見的光明中。我將從否定神學的進路來探討，但並不忽視肯定神學用言語表達的一面，只是在用肯定神學時，亦不要忽略否定神學的一面，在神修和使命方面亦然，應試著將兩者保持平衡。

肯定神學用很多「言」來講天主，但所用的一切言語畢竟是人間的語言。例如：「父」是因為人間有父，「母」是因為人間有母，「生」是在人間可以見到生……。在此，我們又注意到：天主常是更大的天主（Dios es siempre mayor），是超越萬有的神，祂不等同於我們的講論，不被限制在我們人性的思維、推理、語言中……

教父時代，就已有人在聖經中發現這種觀點，儘管耶穌用人的語言啓示天父，但是天主超過人的話。否定神學會帶給我們對天主另一種領悟與經驗。這部分仍是採聖經神學、靈修及使命三個角度來闡述。

## （一）聖經神學

### 1.《若望福音》

《若望福音》一開始就提到：「在起初已有聖言，聖言與天主同在，聖言就是天主」（若一1）。在起初，「言」就存在：那可說的，可被表達的，已經存在了。聖言與「天主」同在，可見那可以說的「言」（Logos）與「天主」有別。「天主」是天父，祂本身是「非言」，是「沒有根源的根源」的天主。祂與那可以言的、可以啓示出來的、「有根源」的天主聖言是同一天主，但是彼此有別。

聖經用了「生」的概念來連接，指出兩者是「父」生「子」的關係。在此的先後並非時間上的先後，而是思考的先後。「非言」的天主父生了可以啓示、說出話來的天主子。因此，我們的確是可以去講論天主是誰，但是講到末了時，也會深深體驗：

天主有講不完的、講不出來的奧蹟。

## 2. 聖經中的人物

在聖經中有些人物，當他們經驗天主時，驚訝地說不出話來。例如：

創十五 12：亞巴郎經驗天主時，他驚訝無言……

達八 18：達尼爾先知在經驗天主時，竟然昏過去了……

路一 22：匝加利亞經驗天主後，竟不能說話……

弟前六 16：「惟一全能者，萬王之王……住於不可接近的光中，沒有人看見過，也不能看見的天主。願尊崇和永遠的威權歸於祂！」

若十四 23 耶穌提到「父比我大」，不只是因為耶穌是人，而是在秩序上，父比子更大，父是沒有根源的根源。耶穌回到父那裏去，亦回到那「非言」的天主內。我們亦須準備自己進到天主父的奧蹟內（misterio）。

「奧蹟」（misterio），可以指耶穌啓示的信仰奧蹟，亦可以指天父「非言」的奧蹟。人面對天主這奧秘，深感受吸引、驚訝、離不開祂……

在東方教會的傳統中，有一位作者以梅瑟的經驗為例，指出天主在光中，在雲中（已不似在光中那樣明顯），後來天主在黑暗中……。有的隱修院保持在黑暗中祈禱，體驗到天主是在黑暗中，他們在黑暗中與天主會晤，體驗到天主的臨在。此時，黑暗有很積極的意義，人必須勇敢地投入黑暗，投入天主內……

神學講論神，到最後必然會體驗到：不可言、不可說……在天主面前，我們是無知的（ignorancia）。這種無知是一種很深的智慧，是很深地經驗到天父，同時也深深地體驗到自己的無能、有限……

天主父的特徵是「無」，從「無」生「有」。祂的特點是黑暗，吸引人投入，進到黑暗中，進到天父的經驗中。這種經

驗使人在面對天主時，從內在產生一種「虔誠」、「敬畏」的心情與態度，承認自己的無知、無能……。信仰若失去這一面，是很可惜、也很可怕的！

## （二）靈修

耶穌教門徒們祈禱時，提到：「當你祈禱時，要進入你的內室，關上門，向你在暗中之父祈禱；你的父在暗中看見，必要報答你。」祂兩次提到「在暗中」，不僅是要人在暗中祈禱，更是要人向那「在暗中的父」祈禱……，向隱密中的天主祈禱，那是無言，只是崇拜……，像似詠四二「深淵與深淵回聲相應」的經驗。

要注意和操練的是「不執著」（ detachment ）：是深度虛己（ Κενοστισ ）的靈修。慢慢地，將一切都相對化，一切都可以放。

可以欣賞聖十字若望的靈程：他曾經歷過感性的黑夜、靈性的黑夜……。雖然在《迦拉達書》第五章提到：聖神的果實是仁愛、喜樂、平安……，是某些可以感受到的情緒。但是在被動淨化的過程中，人亦可能感覺不到什麼，在信仰上也看不到天主……，但深深堅定地投入並相信……。

## （三）使命

在從事使命的過程中，有時會經驗到人的軟弱、無能，如何能深深地從信仰的角度來接納這黑暗……？

在福傳時，注意有「話」的一面，也有「無言」的一面；要用人可以懂的語言來講論天主，但也要讓人知道天主亦有「非言」、不可知的一面。幫助人不只接納耶穌從天主而來，也接納耶穌回到天主那裏去。

德國哲學家尼采曾說過一句很有名的話：「天主死了！」他固然是從無神論的觀點說的，但今天有越來越多的神學家很

認真地討論，並認為「天主在十字架上的耶穌身上真的死了」。耶穌一生以言、以行，以比喻和奇蹟傳福音。到最後，祂被釘在十字架上時，的確說過：「我的天主，我的天主，您為什麼捨棄了我……」。這裏的天主明顯地是指天父。天父本身是「非言」。耶穌—降生的聖言—已經講完在世間的言語，藉著十字架上的這句話，「言」本身靜默了，讓「非言」的天主出現。從此，有生命的、在世界上的天主耶穌無言了，有言的天主死了，出現的是「非言」的天主。天父在耶穌的死亡中出現了。然而，祂說什麼呢？「非言」的天主等待，亦即給人完全的自由，等待人自由的回應。

保祿在格前一 22~25 提到：「猶太人要求的是神蹟，希臘人尋求的是智慧，……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：這為猶太人固然是絆腳石，為外邦人是愚妄……。」

被釘在十字架上軟弱的天主，祂不再以「言」來說服我們，也不以神蹟或大能來震懾我們。面對十字架上靜默的天主，人才有完全的自由來決定，這才是信仰。信仰不是因為對方的「理」，說服得我不得不信，或因著「情感」而非信不可……，而是自由地將自己交付給天主。福傳時要注意：幫助人在接納信仰時，儘可能有更深、更大的自由。